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8〕14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等三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体现“科研主导、导师负责、激励争优、协同创新”的研究生教育思路，完善各类研究生奖励机制，切实发挥各类奖励在吸引优秀生源和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中的积极作用，学校有关部门对《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等三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请各培养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2、山西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
3、山西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制

共印5份

附件1:

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完善我校各类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机制，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升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每年6月份进行，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年度内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三条 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山西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四条 奖励对象

获得山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获得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奖励额度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2000元/每篇，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1000元。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总额为1000元/每篇，其中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500元。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奖金额度和发放办法按照省级评审单位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奖金发放

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奖金发放有关事宜，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金一般在每年7月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待奖励经费拨付到位后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2:

山西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科学合理地发挥奖学金在研究生激励争优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1、奖励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2、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二、奖励等级、金额和认定条件

奖励金额分为3万元和1万元两个等级。

1、符合奖励3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来自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的推免生；我校列入山西省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学科（含培育）、山西省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计划牵头学科、山西省“1331工程”一流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所属本科专业，推免时第一志愿为“山西大学”的推免生。

2、符合奖励1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推免时第一志愿为“山西大学”的其他推免生。

三、管理办法

- 1、专项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条件审核确定。
- 2、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

- 3、推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 4、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5、对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将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四、本办法自2019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3:

山西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硕士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决定在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之外设立硕博连读生专项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1、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被本校当年录取并注册报到的博士生。

2、奖励对象须是非定向就业学生。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为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博连读博士生数。

2、奖励金额为2万元/生。

三、管理办法

1、专项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条件审核确定。

2、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

3、硕博连读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4、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5、对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将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四、本办法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